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L.V.O.,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王澤長議員，C.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缺席者：

鄧蓮如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 項目 | 法例公告 編號 |
|--|------------|
| 附屬法例： | |
|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指定圖書館 (市政局轄區) 令 | 13 / 88 |
| 商船 (安全) 條例 1988 年商船 (安全) 條例 (修訂附表) 令 | 14 / 88 |
| 1965 年法例訂正版條例 1988 年法例訂正版 (勘誤) 令 | 15 / 88 |
| 道路交通條例 1988 年劃定驗車中心 (撤銷) 公告 | 16 / 88 |
|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遊樂場 (市政局) (修訂) 附例 | 17 / 88 |
|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8 年小販 (認可區) (市政局) (綜合) (修訂) 公佈 | 18 / 88 |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8) 一九八七年香港考試局一截至一九八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各項財政報告
- (39)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香港理工學院年報連同截至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年度內之資產負債表與收支帳目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科技大學的建築設計合約

一、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港第三間大學的籌委會以甚麼準則審核以批出該大學的建築設計合約？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評選香港科技大學的設計時，籌備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利用獲撥給的地盤和其他可動用的資源，建造一所符合本港需要的最理想大學。

審核設計的準則，在長達五十多頁的規劃大綱中，有更詳盡的解釋。該份大綱列明大學在建築結構、面積和發展方面的各項要求，設計必須與這些要求符合。該大綱說明設計的目標是要「將建築物與風景融為一體，創造一個完全綜合性的環境。該所大學可視作一個充滿生氣的有機體，能適應科技的迅速轉變，表現嘗試和求知的視覺效果，且毋須採用極端或新奇的形狀或材料，而能達到既實用又美觀的目的。」參加設計比賽的建築師並須遵守比賽規則，以及使委員會相信他們確有足夠的資源和經驗進行工程計劃。當局並無保證比賽得勝者會被選任為負責工程的建築師。

我必須藉此機會澄清一個廣泛流傳的誤會。很多人以為籌委會「推翻」了評審小組的決定，事實並非如此。評審小組負責選出比賽的優勝者，他們的決定是最終決定。至於決定採納那一份設計，則屬另一回事，並由籌委會負責。

評審小組曾指出，最後入圍的六份設計水準都很高，而且全部符合規劃大綱所訂的技術要求。籌委會在決定採納其中一份設計之前，曾審慎研究所有六份設計，最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一致的決定。

因此，籌委會的決定是依循正確程序，本着誠意，以大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而作出的。他們所選的設計，是他們認為最能達到所訂目標以及能興建一所切合本港需要的大學。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籌委會和評審小組的評審準則究竟有何不同？籌委會成員在建築學的專業水平是否比評審小組成員為低？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兩者的準則並無不同。我在答覆中所述的準則，對比賽和設計兩者同樣適用。雖然兩個不同組織對這件事有不同意見，但我並不認為這表示其中一個組織在任何方面資格不夠。這類決定必然有主觀成分，所以我認為有不同的意見亦相當合理。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甲）籌委會是否曾建議委任比賽中的冠軍為興建大學的建築師，但英皇御准賽馬會卻決定另委任關善明建築師樓及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抑或（乙）籌委會本身建議委任關善明建築師樓為興建大學的建築師，而建議獲英皇御准賽馬會同意？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採納某一份設計的決定，是籌委會作出，而賽馬會則同意籌委會的決定。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比賽規則第 2.4 段關於評審小組的規定，評審小組只須選出冠軍而無需選出亞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評審小組是否確曾選出關善明建築師樓協同唐謀士建築設計事務所設計的參賽作品為亞軍？抑或由大學籌委會決定選出亞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是評審小組指明亞軍誰屬。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的答覆最後一段指出，是「他們」（即籌委會）「選出該份設計」。主席先生，我有兩項問題要問。第一，這樣說是否表示評審小組不勝任，未能選出最適合的設計？第二，最後入圍的建築師，每人都動用數十萬元來參賽，他們的目的是爭取工程合約，而不是只為獎金。他們相信這個由聲望崇高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評審小組會作出公平的評審。鑑於評審小組的決定不被採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樣做是否會對日後建築設計比賽有影響，因為建築設計比賽的目的，畢竟在於提高本港城市建築的水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解答第一部份問題。我已經說過，這類決定，難免有主觀成份。我並不認為兩個組織意見不同，是表示對任何一方的質素有所批評。至於第二點，工程所採用的設計與比賽冠軍的設計不相同，並非從未聽過。我不認為這樣做會影響本港日後的比賽。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比賽規則第 2.27 條這樣說：「主辦者的目的，是要完成這項計劃的興建工程，如有可能，並委任冠軍建築師負責。比賽的形式，是使冠軍建築師享有最大的機會，被考慮委任為負責工程的建築師。不過，如果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決定不委任冠軍，主辦者

不須負責任。」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有甚麼非信不可的理由令籌委會推荐委任亞軍而不委任冠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籌委會的責任是提供一個盡可能最佳的設計，使他們籌建一所盡可能最佳的大學，這就是他們的準則。他們所選的設計，是他們認為能建成一所最佳的大學。

社區中心的爆竊案

二、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鑒於社區中心和屋邨社區中心似乎經常有發生爆竊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3年共有多少宗此類爆竊紀錄在案，又現正採取何種保安措施，以防止此類引致當地居民和社區中心工作者不安的刑事罪行活動再度發生？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本港有27間政府社區中心和屋邨社區中心，過去3年，已報案的爆竊案有27宗，其中9宗並無金錢或財物損失，其他主要是輕微罪行，祇涉及少量的金錢或價值不大的財物。

政務總署現正研究改善這些中心的保安措施，並徵詢警方的專家意見。這些措施包括安裝金屬捲閘、防盜欄及金屬???閘等，在獲得撥款後會立即動工。

所有社區中心及屋邨社區中心都僱有看更員或管理員，在夜間巡邏地方。唯一例外的是樂華邨社區中心，一九八七年有報案的10宗爆竊案中，有4宗是在該中心發生的。該中心管理員的職位，在該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移交政務總署管轄時被錯誤刪去。政務總署現正採取行動，糾正這個錯誤。

許賢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這些爆竊案只涉及少量甚或全無金錢損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懷疑這些罪行的動機何在？黑社會擾亂中心正常活動是否主要的原因？若是的話，政府計劃採取甚麼補救及預防措施？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大部分這些輕微罪行，都是出於破壞行為，並無證據顯示與黑社會有關。相信有管理員或看更員留守，加上保安措施改善，定可減少破壞及防範罪案再度發生。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務司可否更具體告知本局，何時才會獲得撥款，實施答覆第二段提及的改善措施？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已循正常途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一旦獲得撥款，便會立即動工。

設立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的問題

三、楊寶坤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擬議設立精神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事宜的現時情況，以及預期該等中心所達致的目標及該等中心將提供何種服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設立一個精神科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並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管理，作為一項試驗計劃的建議，禁毒常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七年九月表示贊成，不過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須籌得所需經費。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隨即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資助。倘若該服務處能夠獲得資助，則應該可以於今年三月間，在其尖沙咀現址，開展該中心的工作。

設立該中心的目的，是集中一處向那些曾經濫用或有可能濫用精神科藥物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輔導、醫療、康復和轉介服務。

該中心的主要服務，將會包括：

- (a) 提供有關精神科藥物的資料和意見；
- (b) 提供關於現有社區服務的資料；
- (c) 給予輔導，以及早期診斷和治療；
- (d) 轉介往其他機構，包括轉介有需要者前往接受治療；及
- (e) 為受到友儕壓力而服食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提供別的選擇。

這項試驗計劃，為期三年，每隔十八個月就其成效評估一次。當這計劃於三年後結束時，有關方面將評定是否有需要開設更多此類中心。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這項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所涉及的財政問題？同時，在保安司的答覆中，第二段所述的「康復」服務，是否包括設立臨時宿舍，以幫助濫用精神科藥物青少年走上康復之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恕我未備有關於該計劃在財政方面的詳細資料。至於楊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有關是否設立臨時宿舍的問題，則須視乎該試驗計劃的成效而定。

資助學校文憑教師的附帶福利

四、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當局曾於一九七三年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當時政府與文憑教師之間發生爭端的潛伏原因。該專責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改善資助學校文憑教師所享受的附帶福利，使其與政府學校文憑教師相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一九七三年以來，此方面的進展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七六年發表的文憑教師研究委員會報告書，留意到資助學校教師與政府學校教師的附帶福利不同，並提出兩項具體建議：

- (1) 資助學校教師應可從津貼或補助學校公積金貸款自置居所；及
- (2) 資助學校教師應列入學生保健服務範圍。

第一項建議對公積金有影響，因此不獲政府接納。兩項公積金的總資源有限，不能讓所有供款人借得有用的貸款，這些貸款亦會令兩項公積金的資本增益及經常收益減少。第二項建議則因為教師方面並無明顯需求而未有實施。

主席先生，政府從未認為資助學校教師的附帶福利，應與公務員相同。絕大多數教師都是任職資助學校，如果他們的福利要以為數很少的公務員教師所享有的為依歸，似乎並不合理。這樣做有欠缺靈活，而且費用昂貴。目前，本港並不缺乏教師，同時現行制度富有靈活性，所用納稅人的金錢，也物有所值。但如教師缺乏，政府當然須考慮改善福利。

不過，自一九七六年研究委員會發表報告書以來，文憑教師所享受的福利已有重大改善。資助學校教師兩個法定公積金的規則，曾於一九八〇年作出修訂，使這些教師日後獲得更佳的退休福利。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是否知道，由於資助學校及政府學校的福利顯著有別，特別是房屋福利方面，一些經驗豐富的資助學校教師被吸引轉往政府學校或教育署任職，使政府得益而資助學校受損，資助學校的教師亦更感失意！如果教育統籌司知道，他是否認為應任由情況及問題繼續存在，以致日趨嚴重？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同意一些資助學校教師可能被吸引轉往政府學校，但我不認為這一定全是單向的。由於政府學校職位不多，我不認為以上問題是教學服務的一個重要因素。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部分已由范徐麗泰議員提出，但我希望進一步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對擔任相同工作的政府學校教師及資助學校教師給予不同的福利，政府是否認為公平？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是的。我認為公平不一定表示劃一。我不認為資助學校有政府學校相同的服務條件是有意義的，政府學校比例上為數甚少，而且受其他因素限制，因為公務員有劃一的服務條件，其中很多與教學服務並無直接關係。

謝志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案中指出，當時兩項公積金的總資源有限，不能讓所有供款人借得有用的貸款。教育統籌司能否說明目前公積金的資源，是否足夠讓所有供款人借得有用的貸款？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認為目前情況與當時比較，有很大的轉變。將來或許可以，因為正如我所說，公積金的規則曾於一九八〇年作出重大修訂，日後金額可能大量增加，情況日後可能有改變。

越南難民問題

五、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本人曾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立法局會議席上休會辯論中建議英國政府應謀求蘇聯政府協助斡旋，以便就留港越南難民可盡早遣返的問題與越南政府聯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將此建議提交英國政府考慮及曾就此事採取何種所需行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該次休會辯論的全部內容，經已向英國政府報告，而英國政府亦已注意到，本局議員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這些建議是關於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我現應邀指出英國政府與各有關國家的政府作外交接觸時，會把握一切適當機會，向各政府強調要為這個問題尋求解決方案。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自己在立法局的提問和答覆時間，可算是一個相當實事求是的議員，但保安司這種官腔式的答覆，仍令我覺得十分詫異。所以，在我再度保持緘默之前，可否讓我問問保安司，他曾否詢問英國政府有沒有依照我的建議與蘇聯政府接觸？結果怎樣？有沒有任何跟進行動？又香港政府有否取得任何關於這項建議的消息？

保安司答（譯文）：有的，主席先生。我已將這問題，提交英國政府考慮。但我恐怕又得以官腔回答張議員：英國政府與其他政府進行的談判，內容暫時必須保密。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說英國政府正把握一切適當機會，向各政府強調，實有需要為這個問題尋求解決方案。在過去數年間，這類說話我們已聽過多次。請問保安司可否說清楚，最近幾個月來，英國政府在這方面究竟有沒有取得實質進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一向希望達到兩個目標。短期的解決辦法，是安排更多難民移居外國；長遠的解決辦法，則是把經濟移民遣返原居地。我相信我們在這兩方面都有進展，但恕我在目前這個階段，不能透露詳情。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可否指出他答覆中所提及的有關政府，到底是那些政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請恕我暫時要保密。

應課差餉租值的評估

六、伍周美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三年內反對差餉估值的個案共有多少宗得直，以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有否向屬下人員發出指示，使他們在根據法定準則評定應課差餉租值時有所遵循？假如有的話，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這些指示能夠貫徹執行？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三年（即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差餉物業估價署共接獲 30 195 宗反對新估價及現行估價的個案，其中大部分現已處理。由於這些反對，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共減低 7 026 個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另有 四宗上訴，由土地審裁處裁定得直，其應課差餉租值亦獲減低。

差餉物業估價署已向屬下人員發出全面的指示，解釋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原則、須遵循的程序，以及負責評估工作人員的職責和權力。初級人員所作出的估價，須由高級人員核准，同時高級專業人員及署長級人員亦會進行抽查，以確保評估工作依照指示進行，並且正確無誤。

伍周美蓮議員問：主席先生，在答案第一段裏提到，3 萬宗個案中，只有 7 千宗個案反對得直，而有 23 000 餘名業主的反對無效，這是否反映出政府在差餉估值的時候，未能向市民清楚交待評定的準則，抑或這些準則已不切合實際的環境，還是有其他原因？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不是。我認為這只反映出差餉物業估價署專業人員評定差餉的工作做得正確及恰當。

公共屋邨治安問題

七、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市民最近對公共屋邨治安問題的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曾否就出租公共屋邨及居屋苑的設計及管理是否妥善的問題進行研究，及會否採取改善治安的措施？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警方提供的罪案統計數字，公共屋邨的治安情況，一向較私人住宅樓宇為佳。一九七六年，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罪案率為每萬人 79 宗，而本港整體則為每萬人 139 宗。一九八五年，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的罪案率稍微下降至每萬人 68 宗，而本港整體的罪案率則上升至每萬人 160 宗。本港有超過 45% 人口居住在公共屋邨，但一九八六年本港所有已報案的案件中，祇有 15.7% 是在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出租屋邨發生。

公共屋邨是根據房屋署不時制訂的指南而設計。房屋署在制訂指南時，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屋邨的管理人員，亦會搜集住戶對樓宇設計的意見，以便納入新設計內。新設計包括安裝更堅固的大門和鐵閘，使爆竊難於進行。

在較舊的屋邨，現有的保安設施已加強，包括改善照明，設置防盜鐵欄，在水電錶房安裝更堅固的掛鎖等。此外，穿著制服的屋邨管理員亦定時巡邏各座大廈。至於居屋大廈，大門入口都裝設對講機，並由閉路電視加以監察，而大廈本身也有護衛員看守和巡邏。

屋邨的管理人員與居民組織保持密切聯絡。當局定期舉辦保安措施研討會，並在屋邨的通訊內刊載防止罪案的資料。當局又鼓勵居民組織互助委員會及推行鄰里守望計劃，在邨內的升降機門廊與公用地方巡邏及守夜。

防止罪案發生的主要關鍵，在加強居民對防盜的認識。警方的統計數字顯示，很多罪案都涉及住戶未有採取合理措施，做好居所的防盜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多謝政務司十分詳細告知政府經已推行的各項長期措施，但未知當局有否就近日報章報導的投訴，採取任何行動？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接到任何特別針對某項設計的投訴。

鍾沛林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政務司，房屋委員會有沒有收到有關深水埗大坑東兩座剛入伙公共屋邨居民的反映，指出屋邨的設計有問題，會增加罪案發生的機會。問題在於每單位入口處都有凹位，可容壞人藏身。此外，鋁質閘亦較以往所用的鐵閘單薄。如果房屋委員會有接獲這類反映或投訴，會採取什麼措施加以改善？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該宗事件的投訴，詳細情形，我不大清楚，但我相信如果居民提出建議或投訴，房屋署定會加以研究。至於門口設計的問題，因為不知其中細節，我相信很可能是由於地方珍貴所致，而解決這個問題又會引起另一個問題。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集中問屋邨管理方面的問題。首先，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與房屋委員會訂立合約的保安公司，所僱用的屋邨管理員平均歲數若干？其次，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是根據什麼準則把合約批給該等公司？特別是，採用批給合約予取價最低投標者的準則時，是否有一份認可公司名單或黑名單可作根據？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定會問清楚，然後以書面答覆黃議員。（見附件一）

青衣島發展問題

八、雷聲隆議員問題的譯文：請問政府如何協調有關計劃，將青衣島發展為容納約 20 萬人口的社區，而又容許該島上具有潛在危險的建設（例如油庫及化工廠等）日漸增多？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力求解答得清楚明白，我的書面答覆已夾附青衣島發展大綱圖（附件）。此舉未必甚佳，但有助於議員看到我要提及的分區編號。我應該強調，此舉並非希望議員有錯覺，以為青衣島現有 三條大橋。按照現時的計劃，青衣島將來應容納人口 191 000 人，目前有近 10 萬人 在該島居住。日後計劃增加的剛超過 9 萬人中，有 54 000 人居住在出租的公共房屋，22 000 人居住在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和房屋協會建屋計劃單位，約 15 000 人居住在市中心的商／住樓宇。

現時在該島東北角第 8 區興建的公共屋邨，預計在一九九〇年即可全部入伙，屆時可容納人口 39 000 人；其餘的 15 000 公屋居民則入住毗鄰第 10 區的公共屋邨，該屋邨預期在一九九四年入伙。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和房屋協會興建的樓宇，則座落在第 8 區或市中心。

因此，日後人口的增長，將全部集中於 青衣島東北部。為免引起疑問，我可以確切地說，該島的西部及南部，全無任何計劃發展為住宅區。正如我以前曾多次表示，當局是根據一項策略，將青 衣島發展為住宅及工業用途。這個策略是將市中心及所有住宅區集中於最靠近荃灣的島東北部，而工業區則集中 於島南部及西部，兩區中間有天然地勢清楚分隔。

將潛在危險裝置建於青衣島西部，並非與東部的住宅用途不能配合。只要我們 確知潛在危險裝置不會對居民構成重大危險，這些互相競爭的需求是可以協調的。雷議員可能知道，政府現正根據最新資料修訂青衣潛在危險裝置檢討報告書，以檢討現時情況及特別處理對交通造成的所謂「累積影響」等問題。在得到檢討結果之前，政府的做法是暫停處理日後的潛在危險裝置申請。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地政工務司答覆的末段，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青衣島潛在危險裝置的檢討何時完成？目前是否有長遠計劃，將潛在危險裝置由該島搬往其他更合適的地點？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潛在危險裝置的檢討，應可於一九八八年年底 完成。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將潛在危險裝置搬離青衣島，但的確在考慮將這些裝置由島東部搬往西部。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從地政工務司的答案了解，相信當局決定在青衣島設置潛在危險裝置之前，必須經過有關部門或專家深入研究，以及第三段提及考慮到有天然地勢分隔。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加強向青衣居民宣傳有關潛在危險工業的正確知識，以消除居民的疑慮？如果會的話，將會以何種積極的途徑向居民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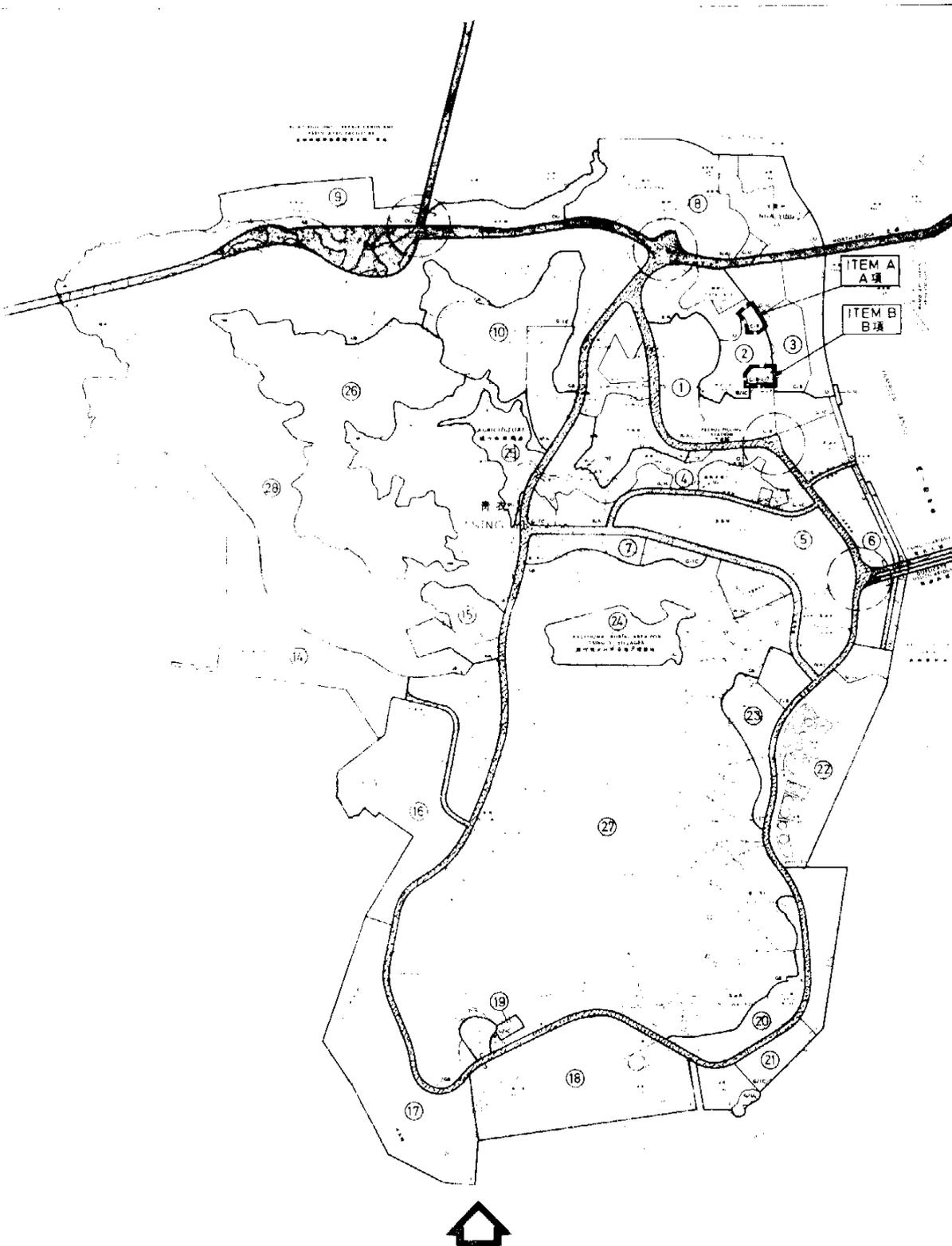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已用了很多時間及人力通知青衣島居民，特別是關於潛在危險裝置將搬往何處，以及政府對潛在危險裝置安全問題的看法。我不認為問題在於宣傳不足。日後當局每次計劃設置這類潛在危險裝置時，定會通知受影響地區（不論是否青衣島）的居民，這些裝置有甚麼危險及不會有甚麼危險。

雷聲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分兩部分。第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機電工程署對整個青衣島所作的危險評估報告仍未完成時，政府為甚麼單憑蜆殼公司委託的顧問公司所作的評估，便決定批准蜆殼油庫遷往青衣島？第三，請問政府會否公佈機電工程署於一九八一年對青衣島所作的危險評估報告，以及會否公佈今年稍後完成的報告？如果不會，請解釋原因。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個問題的第一部分有兩點。第一點似乎問：政府為甚麼完全依賴蜆殼公司委託的顧問公司所作的危險評估報告？答案是政府並沒有這樣做，因為政府也根據評審該報告的結果而作出決定。問題第一部分的第二點問：政府為甚麼還沒有完成本身的報告便依賴該公司的報告？事實上，兩份報告是在同一期間擬備，而政府亦是在同一期間就報告作出決定。將蜆殼油庫由鴨脷洲和觀塘搬往其他潛在危險裝置地區，是早已認為有很大好處的。因此，事實上假如政府提早決定對潛在危險 裝置作出危險評估，無疑 也會將蜆殼公司列入考慮。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答覆是政府會發表年底完成的報告，而這份報告所依據的另一份報告也會一併發表。

附件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TSING YI - OUTLINE ZONING PLAN

香港城市設計委員會依據城市設計條例制定 青衣 - 分區計劃大綱圖

政府事務**條例草案首讀****1988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1988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1988年懲教署（拘捕權）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41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1988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布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選舉規定條例並對區議會條例作相應修訂的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1988年選舉規定（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撤銷現行法例所載的一項限制，以便一名人士能夠同時出任市政局民選議員和市政局轄區內一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員。根據現行安排，一名人士可以同時兼任區域市政局議員和區域市政局轄區區議會的議員，而現在所提出的雙重議員身份，則只限適用於市政局轄區，這正好與上述現行安排配合，同時亦是該項安排的合理延續。此外，本條例草案亦對有關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以便就市政局議員在當選為市區區議會議員後的地位問題，加以澄清：該名市政局議員得以民選議員的身份，在有關區議會佔一席位，但他在同一或另一區議會所擁有的當然議員席位，便會懸空。

主席先生，提出本條例草案的原因，是政府建議在一九八九年三月本屆市政局任期屆滿後，市政局議員成為市區區議會當然議員的現行措施，將告取消。該項建議約在六個星期前，即當局開始為本年三月的區議會選舉接受候選人提名之前公布。這項公布是有需要的，因為這樣方可讓那些可能受上述建議影響的有意參選人士，考慮是否角逐區議會的議席；並且如果決定參選的話，便可着手策劃各項競選活動。倘若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選的候選人便可保留其在市政局的議席，同時又可兼任區議會民選議員。

現在所提出的建議，會帶出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取消市政局議員在市區區議會的當然議席後，當局會以什麼其他聯繫，維持市政局和市區區議會之間的關係？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十分明白市政局和市區區議會之間，在工作上繼續保持緊密聯繫的重要性，而這個問題會在有關代議政制發展的白皮書內討論。現時提交各位議員審議的條例草案，是一項獨立的草案，不會對白皮書的內容，有任何實質的影響。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區議會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改善區議會的運作，並為「區議會會議」一詞提供一個明確的定義。

現行的區議會條例規定，如果區議員連續六個月不出席區議會會議，除非缺席理由為該區議會接納，否則其席位即告出缺。然而，該條例並無規定區議員須在缺席期開始之前須向區議會申請及取得批准。因此，區議員可連續六個月不出席區議會會議後始申請追溯批准。這類缺席事件會影響區議會的運作。有鑑於此，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4（ea）條，規定區議員除因長期患病外，必須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始可缺席。此外，草案第 4 條修訂原有條例第 9A（1）（f）條，使同樣的規定適用於以鄉事委員會主席身份而進入區議會的區議員。

由於要作上述修訂，因此必須界定「區議會會議」的意義。草案第 2 條訂明，這種會議應只限於指區議會會議本身。

草案第 3 條對原有條例第 9（4）（ea）條作出輕微的技術修訂，使該段條文與同條內其他只處理委任議員問題的條文一致。

現行的區議會條例經已授權政務專員主持新一屆區議會的首次會議，以選出區議會主席。不過，這項條文並沒有顧及區議會主席任內席位出缺因而要選出臨時主席或新主席的情況。因此，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原有條例第 15 條，使政務專員得出席主持任何選舉新主席的區議會會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懲教署（拘捕權）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一項賦予懲教署某些人員拘捕權以便執行多項條例的規定的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懲教署（拘捕權）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賦予負責善後輔導工作的懲教署人員，拘捕受監管人士的權力，這些受監管人士是召回令欲召回的對象，並且是非法在逃者。

所有戒毒所及勞役中心的釋囚，以及年齡在 25 歲以下、經甄選而獲釋的年輕犯人，獲釋後均須接受為期一年的監管。至於教導所的釋囚，則須接受為期三年的監管。在法定監管期內，倘若受監管人士行為不當或違反監管的規定，懲教署署長根據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可簽發命令，授權召回受監管人士，進一步給予治療或教導。現時由於負責善後輔導工作的懲教署人員並無拘捕權，因而無法自行執行召回令，而須尋求警方的協助。這項措施並不妥善，因為警務人員並非時常可以耗費大量時間等候受監管人士出現，而且他們亦未必熟知受監管人士的身份及時常出現的地方。為方便執行召回令起見，當局建議賦予負責善後輔導的懲教署人員權力，以拘捕非法在逃的受監管人士，他們亦是召回令欲召回的對象。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三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就 1987 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二讀動議提出何錦輝議員曾向我提及的一些意見。何議員今天抱恙不能出席會議，而我同意他的見解。

為使有關方面能有秩序地交收及有效率地批銷海魚，海魚（統營）條例作出了多項規定，包括成立非牟利的魚類統營處。此組織的盈餘主要是用以推行下述兩方面的工作，藉以增進漁民的福利。第一，為從事漁業的人士及其家屬提供教育、醫療及福利服務。第二，貸款給漁民作生產用途，例如革新漁船設備，裝置導航及電子儀器以提高捕魚能力。

非法批銷海魚的活動，往往是由犯罪組織或三合會分子策劃。這些活動已存在多年，最近更變本加厲。去年在指定市場以外非法銷售的魚獲估計有 40 000 公噸，全部都是以中等以至更高價格成交，令魚類統營處損失大約 2,400 萬元的收入。該處所應獲得用以提供教育、醫療及福利服務以及借貸給漁民的款項因而大幅減少。因此，漁民是這些非法交易的受害者。此外，由於犯罪集團從中牟取暴利，一般顧客和消費者須付出較高價格購買海鮮。

建議修訂有關條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制止非法批銷海魚的活動，使魚類統營處重新獲得以前失去的部分收入，以及遏止犯罪組織及三合會分子參與這種魚獲批銷業務。

然而，為使修訂法例的工作能達到預期的目的，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同時採取下列行動：

首先，必須加強宣傳工作以教導漁民，使他們知道在指定魚市場以外的地方批銷魚獲，以及勾結、聯同罪犯或三合會分子來謀取表面短暫利益會帶來的惡果的危險；

第二，應進一步簡化漁民為提高生產力而申請貸款的手續，並應訂立更寬容的還款條件，從而鼓勵漁民不再倚賴犯罪集團的經濟援助；

第三，應簡化現時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程序和管理工作，以便堵塞漏洞，杜絕犯罪集團進行非法活動的機會；

最後但絕非次要的行動，我希望司法人員能明白本條例草案的立法用意，在對罪名成立的犯人判決罰款時，能考慮條例所訂各項罪名的最高罰款額。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當然，正如何議員所保證，我支持動議是獲他充分同意的。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多謝黃宏發議員的意見及支持，也多謝今日缺席的何錦輝議員的支持。

我會請漁農處處長以統營處處長的身份，根據黃議員的建議，安排適當的宣傳及檢討魚類統營條例所規定的程序。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7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年海魚（統營）（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政務司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譯文

一般來說，房屋委員會的保安合約均有訂明所僱用護衛員的年齡限制，而絕大部份合約所訂的年齡限制為 55 歲。根據承辦商提供的資料，受僱護衛員的平均實際年齡為 46 歲。經核對各屋邨的紀錄後，證實這個數字正確。

擬承投房屋委員會保安合約的承辦商，必須為房屋委員會認可護衛員服務承辦商名冊所列者，而申請加入該名冊的承辦商，必須持有警務處處長簽發的看守員供應商許可證，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及現正提供規模相當的保安服務。承辦商的表現由有關職員密切監察，當局且實施一項暫時禁制措施，作為對差劣服務的懲罰。表現欠佳的承辦商，會受到最少六個月的禁制，在該段期間內，有關承辦商將不准承投房屋委員會新合約。禁制期會持續有效，直至承辦商的服務改善到可接受的程度。房屋委員會並會將承辦商受到制裁一事，通知其他以合約形式僱用保安服務的政府部門。